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于2017年8月19日、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千方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373）自2017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9月2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于2017年9月9日、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、2017-074）。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于2017年9月28日、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、2017-079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通过本次重组间接并购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视科技”），宇视科技主要从事视频监控业务；主要交易对方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、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，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，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

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